

平、开放、全面、创新的发展之路。中国积极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争取公平的发展，使各国都成为全球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公平分享发展权益，推动在同一目标下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体系中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中国坚持开放的发展，与各国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使生产要素在全球自由流动，让发展成果惠及各方，为各国人民共享。中国追求全面的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实现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中国推动创新的发展，以发展的方式解决发展中的难题，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发挥联合国领导作用，积极加快区域组织一体化进程，通过整合力量、优势互补提升发展竞争力，让发展潜力充分释放。

——**深化发展合作**。中国一直秉持义利相兼、以义为先的原则，致力于增强各国发展能力、改善国际发展环境、优化发展伙伴关系、健全发展协调机制，积极推动国际发展合作，推动各国人民发展权的普遍实现。中国积极推动普惠包容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坚持南北合作主渠道地位，深化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及与新兴经济体的合作，探索更多更有效的合作共赢方式。中国政府发挥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10+1)、东盟与中日韩(10+3)、东亚峰会、中日韩合作、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亚洲合作对话、亚信、中阿合作论坛、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亚区域合作等现有双多边机制与区域合作平台，让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各国共同发展。中国出资成立丝路基金，发起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推动成立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和金融合作等与互联互通有关的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

——**加大发展援助**。60多年来，中国共向166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了近4000亿元人民币援助，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各类人员1200多万人次，派遣60多万援助人员，其中700多人为他国发展献出了宝贵生命。2008年以来，中国连续多年成为最不发达国家第一大出口市场，吸收最不发达国家约23%的产品出口。为进一步推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民生改善，促进共同发展，中国将设立“南南合作援助基金”，继续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免除符合条件国家的特定债务，设立国际发展知识中心，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未来5年，中国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6个100”项目支持，包括100个减贫项目，100个农业合作项目，100个促贸援助项目，100个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100所医院和诊所，100所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2万个来华培训名额和15万个奖学金名额，为发展中国家培养50万名专业技术人员；设立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200万美元的现汇援助。

——**提供特别待遇**。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主要是“特殊和差别待遇”衍生出的一系列贸易权利主张者而非义务承担者。但近年来中国逐渐承担起面向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义务，重点保护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发展权。2002年，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签订了《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等东盟新成员国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及灵活性。2006年，中国加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发展中国家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三协定修正案》。中国海关总署先后颁布3个文件，将享受“特别优惠关税”政策的国家从非洲扩大到40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

——**改善发展环境**。中国一直致力于与各国共同维护国际和平，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支持国际和地区反恐合作，为发展权营造和平和谐的环境，以和平促进发展，以发展巩固和平。近年来，中国努力为解决地区热点问题提供方案，深度参与伊核问题谈判，积极斡旋南苏丹国内和解，提出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四步走”框架思路，促成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开启和谈，为恢复朝鲜半岛核问题六方会谈逐步积累共识。迄今为止，中国共派出军事人员、警察和民事官员3.3万余人次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目前共有2600余名维和人员在10个联合国任务区执行维和任务，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派出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为支持改进和加强维和行动，中国将加入新的联合国维和能力待命机制，率先组建常备成建制维和警队，建设维和待命部队，今后5年为各国培训2000名维和人员，开展10个扫雷援助项目，向非盟提供总额为1亿美元的五维军事援助，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的部分资金也将用于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

结束语

中国人民为争取发展、实现发展权，付出了艰辛努力并取得了巨大成就，创造了人类发展史上新的奇迹。中国为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了不懈努力并发挥了重大作用。中国永远是人类发展权利的捍卫者，永远是世界发展进步的推动力量。

人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人类实现更加充分的发展权，永远在路上。作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面临的现实任务异常艰巨，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更加充分地保障发展权，还需作出更大努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使每个人都能得到全面的发展，依然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随着“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日益变为现实，中国将实现历史上亘古未有的伟大跨越，中国人民的发展权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

2015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发出倡议，呼吁各国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为新起点，共同走出一条公平、开放、全面、创新的发展之路，努力实现各国共同发展。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发展合作，促进发展经验互鉴，为进一步提高各国人民发展水平，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文件

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

份、期刊28.78亿册、图书86.62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6.32册(张)。有线电视实际用户达2.36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1.98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2%，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8%。2015年,生产电视剧395部16560集,电视动画片134011分钟,故事影片686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202部。对农村取得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实施中西部地区县级城市影院建设资金补贴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和影院建设的差别化用地政策。开展全民阅读活动,2016“书香中国”系列活动惠及8亿多人次,全社会“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阅读氛围更加深厚。加快体育产业发展,构建政府、社会、企业共同主办体育的格局,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基本形成,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实现较大幅度增加。2015年,国家下拨补助资金8.7亿元,鼓励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累计销售1746.04亿元,全年共筹集公益金455.11亿元。

——**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迅速**。国家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通过实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完善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截至2015年年底，布拉达官等9项分布在民族地区的自然、文化遗产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等14项和羌年等4项少数民族项目分别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民族地区建成10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在已经公布的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中，全国共有479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24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入选。全国少数民族古籍解题书目套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于2014年全部出版。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立项研制了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彝等少数民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范，建设中国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数据库，设立并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有54个少数民族使用80余种本民族语言，21个少数民族使用28种本民族文字，近200个广播电台（站）使用25种少数民族语言播音，出版民族文字图书的各类出版社有32家，11个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中心可进行17个少数民族语种、37种少数民族方言的译制，2012—2015年共完成3000余部（次）电影的少数民族语言译制。2015年，出版少数民族文字图书9192种、6912万册（张），报纸19609万份，期刊1245万册。

——**老年人、残疾人 and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文化发展受到高度重视**。积极依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办老年大学，创办了一批示范性老年大学，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文化需求。残疾人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环境不断改善。截至2015年年底，助残志愿者联络站已发展到30多万个，登记在册助残志愿者共计850万人，受助残疾人上亿万人次。颁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加快政府网站信息无障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信息服务。国务院门户网站设立“残疾人服务”专栏，国家级盲文图书馆、盲人数字图书馆上线，截至2014年底全国各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1515个。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已建成公共电子阅览室65918个，重点为老年人和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服务。

六、全面提升社会发展

中国以追求全体人民共享发展和共同富裕为发展目标。多年来，中国致力于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建立和完善各类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制度，不断改善社会保障水平，努力供给有效的社会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使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人民健康权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婴儿死亡率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200%下降到2015年的8.1%，孕产妇死亡率从1500/10万下降到20.1/10万。1978年至2015年，国家卫生总费用从110.21亿元增长到40974.64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从35.44亿元增长到12475.28亿元；人均卫生费用从11.5元增长到2980.8元；医疗卫生机构从169732个增长到983528个；卫生人员总数从788.3万人增长到1069.39万人。2015年，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数达到36.1万个，覆盖率为52.9%。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床位从1991年的82.8万张增长到2015年的732.9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从78.3万张增长到672.7万张，儿童床位从0.7万张增长到10万张。1988年至2015年，通过实施国家重点康复工程，累计为2797.8万各类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截至2015年年底，残疾人康复机构达7111个，专业人员达19.2万人；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各级各类托养机构达到6352个，比2010年增加了2323个。2016年10月，中国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全民健身生活化”。

——**覆盖全社会的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定了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衔接政策，2015年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8.58亿人，城乡居民实际领取养老金待遇人数为1.48亿人。中国建立了覆盖全体国民的医疗保障体系，截至2015年年底，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3.36亿人，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80%以上、70%以上和75%左右，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

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1994年至2015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从7967.8万人增长到17609.2万人，2015年保险金收入达1364.63亿元，基金支出736.45亿元，每人每月平均领取失业保险金增加到968.4元；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初步形成，参保人数从1822万人增长到21432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从916万人增加到17771万人。

——**社会救助力度不断加大**。1997年，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先后颁布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保障全体公民平等获取社会救助的权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从1996年的84.9万人增长到2015年的1701.1万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从1999年的265.8万人增长到2015年的4903.6万人。中国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1年正式建立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15年城市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451元，月人均补助水平317元；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265元，月人均补助水平147元。中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法规，灾害救助工作水平不断提高。2009年至2015年，累计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694.6亿元，年均99亿元。2015年全国实施医疗救助9523.8万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298.5亿元。为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群众提供临时救助，2015年共有667.1万户次家庭获得临时救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全国共建立32个省级、316个市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煤矿、非煤矿山、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达964个，2015年参与12438起救援，抢救遇险44344人。

——**教育公平得到更好落实**。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等工程，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教学点基本办学条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法律规定，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惠及1.4亿学生，其中包括1300多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3000万以上寄宿制学生、1200万左右民办学校就读学生、500万左右小规模学校的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年惠及3000多万学生。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大学的人数，自2012年起实施国家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等专项计划，2015年共招收7.5万名学生，比2014年增长了10.5%。

区域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提高中西部省份高考录取率，扩大“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规模，2015年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从2010年的15.3个百分点缩小至5个百分点以内。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

群体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女性教育获得长足发展，2013年女性15岁及以上文盲率为6.7%，比1995年降低17.4个百分点，女性文盲人口比1995年减少7000多万，女性人均受教育的增幅和文盲率的下降幅度均大于男性。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2015年全国义务教育学校共接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367万人，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保持在80%，另有近6%通过政府购买学位在民办学校就读。2016年，国务院公布《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扩大残疾人受教育机会，基本实现30万人口以上且残疾儿童较多的县都有1所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鼓励普通学校接收特殊儿童，为残疾学生参加普通高考提供合理便利，促进整合教育，盲、聋、智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接近90%。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2015年全国共资助各级各类学生8433.31多万人次，比2009年增长29.36%；资助总额超过1560.25亿元，是2009年的2.25倍。

少数民族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中国已形成了包括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职业院校、民族高等学校在内的民族教育体系。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少数民族文盲率在95%以上，全国仅有1所少数民族高等学校。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普通高校中只有少数民族学生1300人，占比1.4%。到2015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水平全面提高，全国少数民族在校学生达到2595.57万人，已有各类少数民族高等学校32所，少数民族本专科学生达214.29万人，占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的比例为8.16%。少数民族享受高等教育发展权利的水平逐步提高，范围日益扩大，实现对所有少数民族从本科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全覆盖，55个少数民族都有了研究生，2012—201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共招收培养1.6万名硕士研究生，4000名博士研究生。

七、加快落实绿色发展

中国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让可持续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基本国策保障绿色发展**。1973年，中国召开第一次全国环保工作会议。1979年，通过第一部环境保护法。1983年，将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1994年，审议通过《中国21世纪议程》，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制定实施本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家。2000年，将保护生态环境全面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2013年以来，中国全面加

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目前，已经形成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包括32部法律、48部行政法规、85件部门规章。共有各级环保系统机构14257个。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森林面积达2.08亿公顷，森林覆盖率达21.66%，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54%，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0.1%。自然保护区建设实现统筹发展，全国自然保护区总数达到2740个，总面积约14703万公顷。

——**环境治理改善绿色发展**。建立国家生态环保综合决策机制和区域协调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保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控强度和环境污染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呈现良好发展趋势，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显著下降，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不断上升。“十一五”以来，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34%，累计节能15.7亿吨标准煤，累计形成的节能量占全球同期节能量一半以上。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1.9%，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4.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35平方米。

——**生态经济推动绿色发展**。全国建成由2个国家站、33个省级站、300多个地市级站和1700多个县级站组成的农业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先后在太湖、巢湖、洱海和三峡库区等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建设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设立106个国家绿色防控示范区，带动绿色防控面积达5亿亩以上。建设了两批国家级生态农业示范县共100余个，带动省级生态农业示范县500多个，建成生态农业示范点2000多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长效发展，农业灌溉水利系数提高到0.536。持续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积极推动新型工业发展进程。2016年1—9月，全国工业完成技术改造投资达6.6万亿元，同比增长13.4%，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40%。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增加绿色国内生产总值，拓展网络经济空间，2015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38773亿元，比2014年增长33.3%。

——**政策支持促进绿色发展**。国家通过整体规划、分类治理、强化补偿，积极保护生态脆弱区可持续发展。区域生态环境已步入良性循环轨道。中国中部、区域生态脆弱区占全国陆地国土空间的55%，其中约三分之一集中分布在西部地区。2005年国务院明确提出生态脆弱区实行限制开发，2008年制定实施《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纲要(2009—2020年)》。到2015年，生态脆弱区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100%，新增治理面积达30%以上，生态产业示范已在生态脆弱区全面开展。

——**履行国际公约推进全球绿色发展**。中国率先制定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先后向国际社会承诺2020年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和2030年国家自主贡献，多年来积极采取强有力的政策行动，探索低碳发展道路。颁布实施《中国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超额完成《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氟烃(HCFCs)第一阶段淘汰任务，累计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约占发展中国家50%。在《斯德哥尔摩公约》26种受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已全部淘汰了17种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三个行业二噁英排放强度降低超过15%。成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发布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签署并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积极建设性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认真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积极推动《巴黎协定》的达成和生效，使《巴黎协定》成为历史上批约生效最快的国际条约之一，为全世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八、推动实现共同发展

中国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把中国人民的利益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支持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减少贫困、改善民生、改善发展环境，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

——**捍卫发展权利**。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中国参与起草并签署《联合国宪章》，推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秉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决议，支持联合国通过《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案》和《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中国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起草《发展权利宣言》的政府专家组的历史会议，为在1986年正式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作出重要贡献。中国一直是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积极支持人权委员会关于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磋商，支持将发展权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在人权委员会加以审议。自2006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中国四次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为发展权主流化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力量。

——**参与发展议程**。中国率先响应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定支持并全力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已经实现或基本实现了13项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在有效提升中国人民发展权保障水平的同时，推动了全球共同发展。中国积极促进国际共识达成并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发布了《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立场文件》和《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后共同制定《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二十国集团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倡议》等，为加快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发展进程注入了强劲动力。2015年9月，中国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举办全球妇女峰会，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

——**拓宽发展之路**。多年来，中国在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基础上，不断拓宽发展思路、发展理念，坚持与各国一道走公